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监 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监事审议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,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通过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 值功能,降低公司经营风险,且公司已制定了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,完善 了相关内控制度,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,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